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 年 01 月 09 日；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06 万股；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31 元/股；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72 人；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机械”）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4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和人员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

2、首次授予数量：306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72 人。

4、首次授予价格：3.3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玉里	董事、副总经理	20	5.56%	0.05%
2	王德生	董事、副总经理	20	5.56%	0.05%
3	刘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	5.56%	0.05%
核心骨干人员（69 人）			246	68.33%	0.59%
预留			54	15.00%	0.13%
合计			360	100.00%	0.8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和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25%。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09%。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6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上述情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人数为 72 名，首次授予登记的股份数量为 306 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公示情况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和信验字（2022）第 0000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共计收到 72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缴款人民币 10,128,6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06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7,068,6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16,100,301.00 股增加至 419,160,301.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6,100,301.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419,160,301.00 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01 月 09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60,000.00	3,060,000.00	0.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100,301.00	100.00%		416,100,301.00	99.27%
三、总股本	416,100,301.00	100.00%		419,160,301.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416,100,301.00 股增至 419,160,301.00 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乔敏、张海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6,093,647.00 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 42.32%，占本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42.0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419,160,301.0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08】元/股。

九、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一、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6 万股，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确认激励成本为 1,254.60 万元，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306	1,254.60	88.34	761.12	293.26	111.87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6），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8,571,42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285,71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596,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6%，成交均价 5.159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5.58 元/股，最低成交价 4.89 元/股，成交总金额 2,887.3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7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890.54 万股。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52,0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0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58.6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7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555,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最高成交价为 44.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17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7.59372 亿元。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7 月 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545.52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886.38 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01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半年度权益分派（A 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完成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最新总股本 1,007,777,778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0,233,333.34 元（含税）。其中 A 股股份数为 758,077,778 股，分配现金股利 22,742,333.34 元（含税）；H 股股份数为 249,700,000 股，分配现金股利 7,491,000.0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 A 股股本 758,077,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1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1 月 1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弘业期货 A 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金融城 2 期 A4 栋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郑晨

咨询电话：025-52278884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0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证券简称：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1 月 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4.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1.26 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18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92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20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48 号”文同意，公司 9.20 亿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2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8 年 06 月 19 日开始转股，转股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1.74 元/股。

2018 年 05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众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1.74 元/股调整为 11.6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05 月 15 日生效。

2019 年 05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众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64 元/股调整为 11.5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05 月 22 日生效。

2020 年 06 月 05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众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54 元/股调整为 11.4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06 月 05 日生效。

2021 年 05 月 20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众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45 元/股调整为 11.3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05 月 20 日生效。

2022 年 05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众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36 元/股调整为 11.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5 月 19 日生效。

二、“众兴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 年第四季度，“众兴转债”因转股减少 841 张（即金额 84,100 元），共计转换公司股票 7,465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众兴转债”剩余张数为 4,084,910 张（即金额 408,491,000 元）。

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可转债转股	小计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584,965	1.13%	0	0	0	0	0	4,584,965	1.13%
高管锁定股	4,584,965	1.13%	0	0	0	0	0	4,584,965	1.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864,899	98.87%	0	0	0	7,465	7,465	402,872,364	98.87%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若有疑问，请拨打 0938-2851611 向公司证券与投资部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众兴菌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众兴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 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14,050,6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55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8 号）核准批文，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1,367,759 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上市流通时间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14,050,688	36	2023 年 01 月 06 日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6,341,463	12	2021 年 01 月 06 日
3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780,487	12	2021 年 01 月 06 日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95,121	12	2021 年 01 月 06 日
合计		521,367,759	—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3 日、2021 年 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告编号：2020-002）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